#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吐尔逊江·巴拉提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4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5620)

[（一）项目概况 1](#_Toc89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251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882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2417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_Toc510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2379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Toc207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_Toc896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_Toc344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_Toc1129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320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_Toc2835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2724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_Toc1888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9914)

[六、有关建议 20](#_Toc23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30571)

[八、相关附件 20](#_Toc1018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国家指导意见要求，在“两个不突破”（一是纳入禁牧和草畜平衡范围的草原不突破确权登记颁证的草原面积，且总面积不得超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信息系统登记面积；二是禁牧面积和草畜平衡面积按照补助标准测算后的总补助资金不突破自治区下达的中央财政草原补奖资金）的前提下，合理确定禁牧、草畜平衡面积和补助奖励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适合本区域的第三轮草原生态奖励补助政策方案，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指标。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县1077.61万亩草原补助奖励。

1、一般性禁牧补助。全县共160万亩，自治区按照每年每亩6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牧民要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

2、草畜平衡奖励。全县共917.61万亩，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自治区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2.5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牧民要自觉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草畜平衡任务的落实。

**3、项目实施情况**

1．实施方案编制。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编制实施方案，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各乡镇执行，同时报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2．各乡镇负责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造册工作，将草原禁牧区域和草畜平衡区域落实到具体地块，统计每户禁牧与草畜平衡面积，以及发放补助奖励资金数额，对所在承包的草场范围之内，非法开垦林地、草地及非法转包转卖草场行为的，经与司法部门核实，将直接取消该牧民的补助资金，将农牧民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并提交财政局，将资金发放到户。

3．开展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年底前组织开展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情况抽查，各乡镇抽查率不低于50％。重点检查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草原的任务落实、监管以及资金发放等情况。发现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

4．发放补助奖励资金。本着先实施、后补助奖励的原则，农牧民在正确履行当年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与义务后，才能享受国家的补助奖励资金。当年任务完成后，由各乡镇负责将补助奖励资金发放登记造册，并在各村委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中群众提出的问题，及时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对不符合享受补助政策的牧民，直接取消补助，由村集体领取补助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经村、乡第一责任人签字盖章，由各乡镇将补助奖励名册提交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并将补助奖励名册报财政局，由财政局下拨资金到乡财政所，于2023年9月30日前，补助奖励资金全部发放到户。

5．严格执行“上封顶”政策，全县原则上确定牧户享受的补奖资金上封顶标准不得超过7.5万元，避免出现因补贴额度过高“垒大户”。

6．严格按照《巴州稳定和完善草原确权承包工作方案》要求，在草原确权承包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个工作程序和结果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保持目前草原承包关系，保持草原承包期限不变，重大事项均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积极稳妥地解决问题，严禁强行推动，坚决杜绝发生损害农牧民利益的现象，避免引发社会矛盾。坚决禁止逃避封顶政策，借机以分户为名扩大牧户数量，多领补奖资金或无畜牧业利用价值的无主草场办理承包合同书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7．严格按照补奖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发放流程管理，由乡镇提供公示的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名单，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审核签字盖章建档后，录入牧户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系统数据导出打印后作为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的依据，未录入系统的信息一律不予资金发放。从系统导出的审核数据作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唯一凭证依据。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巴财农〔2022〕64号》文件要求，下达2023年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254.025万元。

实施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投入3254.025万元，全部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5、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3254.02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254.025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254.025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牧民政策性收入稳步增长。畜牧业生产方式不断改善

（2）实施草原禁牧面积160万亩，草畜平衡面积917.61万亩，保护草原生态。

**2、阶段性目标**

### （1）实施草原禁牧面积160万亩

### （2）实施草畜平衡面积917.61万亩

### （3）补贴资金到户率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进行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尉犁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 合计 | | | |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实施草原禁牧面积、实施草畜平衡面积、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草原保护利用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比较。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尉犁县享受草场补贴的牧民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特点，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以下标准：

（1）计划标准，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表，以预先制定的实施草原禁牧面积160万亩、实施草畜平衡面积917.61万亩、补贴资金到户率100%为计划数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原因是：参照本单位同类单位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科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4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全，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设置一级指标四条，二级指标六条，三级指标十条，其中量化指标八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3254.025万元，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中央专项资金3254.025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尉犁县草场补贴发放情况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3254.02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254.0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3254.02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254.0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12〕43号）要求。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县成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好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开展、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实施草原禁牧面积，指标值160万亩，实际完成值160万亩，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实施草畜平衡面积，指标值917.61万亩，实际完成值917.61万亩，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3：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指标值3254.025万元。实际完成值3254.02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补贴资金到户率，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到位时间，指标值2023年10月31日前，指标完成值2023年6月，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区禁牧补助，指标值6元/亩/年，指标完成值6元/亩/年，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草畜平衡奖励，指标值2.5元/亩/年，指标完成值2.5元/亩/年，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际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全县草原生态环境，天然草场生产能力有所提高。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牧民群众，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服务群众满意度95%以上。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体系需要逐渐健全。首先，需要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其次，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单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个性化指标进行不断优化调整。

2、具体项目实施的科（股）室对项目绩效管理认识不足。部分实施项目的科室对项目绩效的参与度不高、认识不到位。

## 六、有关建议

1、县林草局将进一步完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体制建设，加强对干部职工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培训，树立干部职工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针对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证预算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县林草局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强化对具体开展工作的科室对项目绩效的参与度，切实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八、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